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區生活營實施辦法

102 年 11 月 8 日修訂

一、 依據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之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及 99 年 4 月 2 日法保字第 0991000663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稱本署)為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之公益精神，且關懷地方教育文化發展，針對本縣家庭功能不彰、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為高關懷學生），或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不足者，透過課程之安排及師長之陪伴，輔導其課業或培養其才藝興趣，期達成下列目標：

- (一) 關懷學生學習成就，縮短城鄉差距，填補教育資源之不足。
- (二) 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宣導，建立青少年正確之價值觀念，使犯罪預防工作得以落實。
- (三) 培養學生課業外才藝能力及正當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及正確價值觀。
- (四) 高關懷學生得以透過師長更多的陪伴及關懷，導正其觀念，避免行為發生偏差。

三、 辦理單位 由本署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合作辦理。

四、 實施項目

- (一) 實施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分為上下二學期，規劃於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輔導、休閒活動、才藝培訓、法治教育或戶外育樂營活動，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 實施對象：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小學而需高關懷之學生或弱勢家庭子女，如：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家庭功能不彰之兒少等。
- (三) 實施場所：於執行學校或相關承辦單位之場所辦理。
- (四) 師資來源：
 1. 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2. 現職教師。
 3. 退休教師。
 4.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人員。
- (五) 課程內容：(請各校依需求規劃 1 或 2 課程辦理)

1. 課業與生活輔導：針對學生學習程度，安排提升學習智能，適應社會生活基本需求之課程。
 2. 其他：為培養學生課業外之正當興趣，可安排各項才藝課程，以啟發學生其他才能。
 3. 法治教育宣導：為提升學生法治觀念，結合社會資源，於課程中安排每學期至少 1 小時之法治教育宣導。課程如需邀請外聘講師講授，可函請本署協助辦理，講師費每小時以 800 元計。
- (六) 預期效益：將課程辦理成效以量化或質化的方式，呈現於成果報告書中。

五、計畫書內容（實施計畫大綱詳附件一）

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格式擬定實施計畫：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的
- (三) 合作單位
- (四) 活動負責人
- (五) 實施項目：含實施期間、課程、時數、對象、授課教師、地點、預期成效。
- (六) 經費來源及預算
- (七) 宣導推廣：宣揚「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精神之推廣方式。
- (八) 其它附件：學生名單(請詳細填載學生參與營隊之背景，如：單親、隔代教養、行為偏差...等)、師資簡歷。

六、經費來源

- (一) 辦理社區生活營之相關活動經費，由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緩起訴處分金項下補助。
- (二) 每案計畫申請經費不超過新台幣 6 萬元整，每學期預計辦理 30 案，共需 180 萬元（30 案×6 萬元），每年度為 360 萬元。
- (三) 經費需述明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自籌款項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比例，本署可依申請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金額。

七、經費編列 經費預算表應依預算用途細分科目羅列，並加註說明。經費科目得以編列以

下項目，款項支付標準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
 1. 講師負責課程教學與法治教育宣導，授課時間每節鐘點費之給付標準為 400 元，並不另列支車馬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2. 特殊才藝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每節鐘點費之給付標準最

高上限為 1600 元。

- (二) 課程教材費：包含教材教具、課程材料、參考書籍、文具用品、教材印刷、紙張耗材及成果製作等，最高得編列 3,000 元。(若學校自行影印教材，碳粉、墨水匣申請以乙份為限)
- (三) 餐點費：於授課課程休息時間或結束時，得提供參與學生之餐點，由學校視參與學生人數及地區特色辦理，最高得編列 15,000 元。
- (四) 加班費：本經費為負責營隊執行資料之蒐集、彙整、課程之安排，學員之招募與聯繫，宣傳辦理成效與成果之製作，經費運用之管理及核銷等所需之加班費，經費最高得編列 4,000 元。
- (五) 獎勵品費：為鼓勵參與學生積極學習，得提供獎勵品，本項經費最高得編列 1,000 元。
- (六)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本項費用得於實際發生時檢據核銷)
- (七) 其他費用：辦理學校得視營隊辦理之性質，增編列其他費用(例如：參與校外之競賽、觀摩及交流等活動，得編列交通費、餐費、報名費、保險費及茶水等因該活動而衍生之費用)。

以上經費項目中之講師鐘點費、加班費等二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其餘經費項目可相互勻支使用。另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支用原則之規定，並不得支用設備、水電、瓦斯及人事薪資等費用。

八、 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 (二) 經費請撥與核銷：
 - 1. 經費請撥與核銷期限：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月內為之。
 - 2. 經費請撥與核銷方式：申請單位檢附原始憑證、學員名單、教師簡歷、學員、講師簽到表或出席表(影本)、入戶存摺影本(戶名為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及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光碟) 3 份、函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應抽存成果報告書 1 份備查，並將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光碟)併同經費核銷相關資料分別函送本署及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經費之核銷。經費經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查核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 (三) 申請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及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 受款人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由經辦人員黏貼於該校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核章完畢後，送

交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核銷。

(五) 未辦理核銷結案者，經費將不予核撥。

(六) 申請單位應依本署函示之時間提交相關資料供本署緩起訴處金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並應針對指正事項予以改進。

九、 成果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二）

(一) 成果報告書之提交，請以 A4 規格製作紙本 3 份（含電子檔光碟），具體說明實施狀況，檢送本署、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依指定格式製作，包含：

1. 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
2. 各校辦理情形表
3. 學生背景說明
4. 教師名冊
5. 經費運用分析
6. 課程內容及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7. 追縱紀錄表
8. 成果彩色照片

(三) 本署得於申請單位計畫結案後，請教育處提供辦理成效績優學校名單交本署進行複審，並將複審結果函請教育處酌予獎勵。

十、 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社區生活營之活動計畫申請上學期營隊者，應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

請下學期營隊者，應於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 學校或機關提報作業：依本辦法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申請計畫補助，並函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初審。

(二) 教育處初審：

1. 按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優先性及依據審查原則（詳後述第十一項規定）審慎查核，未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者，予以駁回申請案，如資料欠缺者，應通知補件，待資料齊全再函送本署。
2. 申請計畫彙整後應於每年 1 月 7 日及 8 月 7 日前送交本署複審。

(三) 本署複審：

1. 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教育處函送之申請單位申請計畫項目及經費，申請單位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2.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准核定後執行。

(四) 公佈審查結果：

1. 社區生活營申請案經核准者，本署將於實施計畫開始前函教育處，再由教育處統一發函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2. 社區生活營申請案經駁回者，不予補助。

十一、 審查原則 本署於收件截止日後，擇期統一辦理審查，並依下列項目評定社區生活營申請案准駁與否：

- (一) 活動內容應符合社區生活營之目的與辦理精神。
- (二) 各營隊之需求度及適切性。
- (三) 課程規劃之創新性、完整性。
- (四) 申請單位前次辦理成效。

十二、 計畫變更 申請單位辦理社區生活營申請案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執行期間若發現計畫需變更者，應以書面告知本署，變更部份需經本署審查小組審查核准執行之。

十三、 本署或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得不定期派員了解申請單位辦理情形。

十四、 本辦法經本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處分金用罄時得公告停止受理。